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东财整合[2023]5号

关于预下达东川区 2023 年第五批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区发展改革局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东川区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)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3〕23号),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现预下达2023年第五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东政发〔2018〕98号)和《东川区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(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),

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,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(东政发〔2019〕42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(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),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,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,将项目 绩效目标录入"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",加强绩 效管理。

四、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 实施办法》(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),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 示,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"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"中申报项目,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: 东川区 2023 年第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 下达计划表





附件:

东川区2023年第五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主管部 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预下达金额 (万元)	预算科目名称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904. 00			
1	区发展改革局	区发展改革局	昆明市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	904.00	2130505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